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5月份销售及获取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29.8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9.31%;实现签约金额284.8亿元,同比上升24.84%。

2021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574.4万平方米,同比上升94.65%;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288.0亿元,同比上升89.95%。

公司近期新增项目如下: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地块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东至通怀路,南至规划横四路,西至规划生态绿地,北至规划横一路。地块占地面积104,979平方米,综合容积率1.69,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77,25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45.16亿元。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生命科学园项目位于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瑞合路,南至融兴北二街,西至现状空地,北至融兴北三街。地块占地面积54,064平方米,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5,159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P3其他多功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4.87亿元。

天津市东丽区大毕庄03地块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大毕庄。东至规划商办用

地、南至规划住宅用地,西至规划待出让住宅用地,北至现状津芦线(金钟路延长线)。地块占地面积123,538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46,38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商服、服务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18.88亿元。

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B1地块位于济南市西客站次中心核心区。项目北至邹齐路,西至南北三二路,东侧及南侧至城市规划划。项目占地面积24,683平方米,容积率2.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4,303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3.42亿元。

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B2地块位于济南市西客站次中心辐射区内,北至济齐路,东西两侧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4班中小学及幼托。项目占地面积23,627平方米,容积率2.1,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9,61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3.08亿元。

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B3地块位于济南市西客站次中心辐射区。项目北侧及南侧至规划道路,西至南北三二路,东至规划规划4班中小学及幼托。项目占地面积16,901平方米,容积率2.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0,56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2.47亿元。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2021007号三化工作1号地块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化工西路,北至化工街。项目占地面积62,999平方米,容积率2.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8,599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商业、西至南翔二期规划道路,南至现状小学及幼儿园。项目成交总价4.52亿元。

温州瑞安市民南滨景观观一期地块位于温州市瑞安市民南滨。东至飞龙防洪堤、南至云江防洪堤,西至瑞安公路、北至规划道路。项目占地面积175,996平方米,容积率2.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34,53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

地、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教育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旅馆用地40年、商务金融用地40年、教育用地50年、文化用地50年、体育用地50年。项目成交总价31.73亿元。

温州市苍南县工业园区32-3地块位于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东至兴源路,南至成功路,西至苍南大道,北至现状山体。地块占地面积69,731平方米,容积率2.5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77,784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18.44亿元。

泉州市安溪县城洋片区J-01-03地块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现状岭边村,北至现状村山山体。项目占地面积22,748平方米,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6,869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项目成交总价2.89亿元。

成都市金堂县大学城板块06亩地块位于成都市金堂县。东至兴山路,南至文翔路,西至星文路,北至文义路。地块占地面积84,073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28,146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兼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2.95亿元。

南京市NO. 溧水2021G08地块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城南板块。东至薛李东

路,南至体育公园路,西至石燕路,北至现状小区。地块占地面积60,895平方

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21,791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

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9.76亿元。

广州市黄埔科学城创智汇产业园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至京东物流

南,南至南翔二期,西至宏源科技,北至山顶体。地块占地面积48,883平方

米,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5,469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M1工业用

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9.51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通,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1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建青、刘玉、刘文龙、章察群、郭子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取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取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70.00万份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4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3、2021年4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内容详见2021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5、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6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内容详见2021年6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3、2021-045)。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2、授予数量:770.00万份

3、授予人数:10人

4、行权价格:5.02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相同。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解锁	33%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止	34%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为2021年至2023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1年,第二个考核期为2022年,第三个考核期为2023年,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0年非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②以2020年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0年非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2020年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0年非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②以2020年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上扣非净利润扣非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只有公司满足各考核期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间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A、B、C三个等级,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目标确定考核等级,原则上绩效考核划分分为良好、达标、待改进和不及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等级	A级	B级	C级	D级
激励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期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
戚凤春	副总经理	180.00	24.00%	0.58%
廖博群	薪酬发展部部长,子公司副董事长	130.00	17.00%	0.42%
苏建青	董事	50.00	6.50%	0.32%
刘玉	董事,副董事长	50.00	6.50%	0.32%
章察群	董事,总经理	50.00	6.50%	0.36%
郭子斌	董事	50.00	6.50%	0.36%
郭宇斌	董事,董事秘书	50.00	6.50%	0.36%
黄威庭	财务总监	50.00	6.50%	0.36%
陈大伟	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	30.00	3.90%	0.1%
杨刚	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	30.00	3.90%	0.1%
首次授予共计(10人)		770.00	88.11%	2.49%
预留授予共计		100.00	11.40%	0.32%
合计		870.00	100%	2.81%

二、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认为:

1、获取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